唐高行审环表〔2025〕6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主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学院北路1700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对企业现有10000t/a需喷涂固化处理的大型模锻件和重型装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1台热处理台车电阻炉、1台高温锻造加热炉及1台通过式抛丸机，并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表》以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重型车间抛丸工序废气引入1套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结合该报告表的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或申请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1日